

青田县民政局 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

青民〔2022〕149号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再次下拨青田县2022年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优化提升及未来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青田县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补助暂行办法》（青民〔2019〕83号）文件精神，2022年10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优化提升和1个未来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由相关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计划总投资630万元，项目进入设备购置阶段予以再次下拨投资额的30%。2022年提升改造的10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龙现未来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即将完工，决定再次下拨30%项目建设资金189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1），从省级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安排支出，余下款项按进度再给予拨付。

此项经费由县民政局拨付你们乡镇，请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并将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县民政局。2022年12月底前，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将组织人员进行项目跟踪检查。

附件：青田县再次下拨2022年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优化提升及未来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补助经费安排表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20日